

槽车/卡车运输应急指示卡



装载物质
甲醇
CAS 67-56-1

危险标识编号
336
类别 **3(6.1)**
分类码 **FT1**
包装 **PG II**

HAZCHEM
2WE
UN 编号
1230



产品描述

液体。温和和不刺激的酒精气味。市售/未纯化物质：刺激/辛辣气味。无色。可溶于水。闪点：11°C。

危险性

安全 高度易燃，可由火花点燃。其蒸汽无形，密度比空气重且可沿地面扩散。气体/蒸汽和空气混合后在爆炸极限内可发生爆炸。加热可释放出有毒的/具有腐蚀性的/易燃的甲醛气体/蒸汽。燃烧会生成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。

健康 吸入、接触皮肤和吞咽后产生毒性（严重危害健康，且无法逆转）。摄入则会造成严重中毒，可能致死。接触几小时后开始出现症状。对眼睛有刺激性。

个人防护

警告防护服。护目镜或面罩。轻便的防护服。防护手套。防护鞋。装有清水的洗眼瓶。合适的呼吸系统防护设备。

司机应采取的一般防护措施

关闭引擎，禁止明火，禁止吸烟。在公路旁设置自立式警示标志，并提醒其他道路使用者或行人。使公众远离危险区，待在上风处。立即通知警察局和消防队：

紧急电话：公安 110；消防 119；化学品应急中心 0532-83889090

司机应采取的额外和/或特殊防护措施

仅在无人身危险时采取的措施。 阻止泄漏现象。可用砂子、泥土或其它合适的材料，挡住或吸收泄漏/溅出的液体。避免直接接触此物质。若该物质进入水源或下水道，或溅溢在土壤、植被上，则应通知警察局。警告所有人：有爆炸危险。

火灾

由于肉眼无法看到火焰，因此货物发生火灾时请勿擅自处理。立即通知警察局和消防队：

紧急电话：公安 110；消防 119；化学品应急中心 0532-83889090

急救措施

吸入：将受害者移送至空气新鲜区域。

眼睛接触：立即用大量水清洗。

皮肤接触：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，并用大量水和肥皂进行清洗。

误食：清洗口腔，大量饮水，并就医治疗。

当患者停止呼吸或处于医学监护时，方可施行人工呼吸。若受害者摄入或吸入该物质，则切勿采用嘴对嘴人工呼吸法。得到医疗救助前，持续对受害者进行治疗。

给消防队的辅助灭火信息

最佳灭火介质：抗溶性泡沫——含 3%或 6%泡沫的 AFFF (R) 型。

其它：水喷雾（大于 3: 1 (>75%) 以防止爆炸）；BC 粉末；二氧化碳。（固体水喷射不适用）

消防员必须配戴正压式全面罩自给式呼吸器和个人防护设备

喷水来冷却容器。使用低火花手动工具或防爆型电力设备。必须盖上下水道并清空地下室和工作坑。消防废水有毒。

编制：根据欧盟卡和新西兰材料安全资料表 (MSDS) 的相关信息，由梅赛尼斯公司编制。

版本日期：2008 年 8 月

警告：一旦适用于该物质的国内或国际运输规定发生变更，则此卡作废。如果在运输规定方面作出的更改生效，则不得再使用此卡。